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他字第28號

原告 余佳樺

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
被告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訴訟代理人 陳乃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北救字第13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3748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被告負擔，則第一審訴訟費用188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安